

##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(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) 之基本工資及延時工資相關規定

<p><b>問題</b></p>	<p>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(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) 之基本工資及延時工資相關規定</p>
<p><b>答案</b></p>	<p><u>勞動基準法第21條</u>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，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(以下同) 21,009元，每小時133元。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月」計酬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 (每週40小時) 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，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時」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。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勞雇雙方協定之工資，不得低於上開規定。</p> <p>上開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40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。雇主與適用<u>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</u>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。</p> <p>「按月計酬」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」時，允以每月工資 (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) 除以30再除以8核計；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者 (現為21,009元)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依該公式推算為87.5375元。爰適用<u>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</u>之工作者，勞雇雙方如約定「按月計酬」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者，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，應以21,009元加上87.5375元乘以 (240-174) 小時之總額26,787元為其基準。</p> <p>約定按時計酬者，應以133元乘以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準。</p> <p>至其月工資總額26,787元，係以87.5375元乘以240小時加上87.5375乘以 (240-174) 小時而獲致；亦即月工資額係由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乘以【240+ (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)】。得出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等於月工資額除以【240+ (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)】</p> <p><b>[實例一]</b>A君至B保全公司任職，約定為「按月計酬」每月約定並經核備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，依現行基本工資，A君之基本工資至少為何？</p> <p><math>21,009 + 87.5375 \times (240 - 174) = 26,787</math>元</p> <p>基本工資公式：21,009 + 87.5375 × (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 - 174小時)</p> <p>一般勞工平均每月正常工時數：【(每週40小時 × 52週) + 8小時】 ÷ 12個月 = 174小時</p>

問題	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（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）之基本工資及延時工資相關規定
	<p>[實例二]C君至D保全公司任職，按月計酬每月30,030元，每月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數為220小時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如何計算？</p> <p><math>30030 \div [240 + (220 - 174)] = 105</math>元</p> <p>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公式：月工資額除以【240+（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-174）】</p>
相關主題	
相關檔案	

發布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布日期：105-03-09

點閱次數：30925